

#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坊市财政局 文件

潍环发〔2018〕5号

签发：李国秀  
姜钦亮

##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坊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补助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境保护局、财政局：

按照山东省财政厅、环保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国家补助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建指〔2017〕193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中央农村节能减排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鲁财建〔2017〕16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农村环境现状，现将 2018 年国家补助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重点

根据省厅要求，资金重点向贫困村倾斜，注重统筹规划、集中投入、整县推进，集中力量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，主要用于我市

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、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，以及其他与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。优先支持运行维护机制健全、运行维护经费已经落实的项目。

## 二、项目申报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、财政部门应抓紧落实 2018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计划项目，对项目申报材料 and 项目的必要性、真实性及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查，对项目现场组织联合检查，编制完善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，方案内容包括县市区概况、整治区域概况、主要整治内容及预期目标、资金安排计划和项目实施情况、整治成效、保障措施等重点事项。务必于 1 月 26 日前将项目申报正式文件、实施方案和《省级以上财政经建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督责任承诺书》报市环保局、市财政局审核。

市环保局、市财政局将根据国家确定的支持重点和范围，以及中期财政规划要求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编制的工作方案进行评审，同时编制 2018 年潍坊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实施任务、资金预算、保障机制等，联合报省环保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联系人：市环保局生态科 张志忠 8097030  
市环保局规财科 逢少堃 8095917  
市财政局企业处 嵇涛 8096567

潍坊市环境保护局

潍坊市财政局

2018 年 1 月 12 日

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